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19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同意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1062 号）。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

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5月2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 1、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 3、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 4、法定代表人：孔旺
- 5、成立时间：2012年8月17日
- 6、电话：010-57835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90-5288

- 7、联系人：李婷婷

- 8、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12年8月17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三家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36%、1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孔旺：董事长，自2017年6月14日起任职，西安交通大学EMBA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英大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正局级）、党组成员，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局级）、党组成员，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局级）、党委委员等职务。

范海荣：董事，自2017年3月29日起任职，挪威管理学院管理学专业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浦东科

技创新基金办公室负责人、上海浦东生产力中心金融部经理、广东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亚洲资产（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主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计划投资部主任、保险业务部主任等职务。

王利生：董事，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起任职，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现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刘星：董事，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任职，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专业博士学位，初级会计师。现任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副部长。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投资研究员、投资经理等职务。

马筱琳：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任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总监。历任首钢公司自动化研究所技术贸易翻译，中国国际贸易中心管理部部门经理，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国际交易员、客户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投行研究中心副处长、研究发展部资深经理。

刘少军：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起任职，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民商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历任山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原山西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金融业务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

尹惠芳：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起任职，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自 2009 年 3 月正式离开工作岗位，现已退休。历任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员、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及总会计师；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李金明：监事会主席，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起任职，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

高级会计师。现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历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总公司天津高架桥项目经理部财务科会计员，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黄石长江大桥施工指挥部主管会计，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卢旺达基加利办事处主管会计，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肯尼亚内罗毕办事处财务部经理，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分部经理，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上市工作办公室项目经理，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路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

松芙蓉：监事，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任职，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历任贵州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财务部出纳、核算主管，贵州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资金、电价主管，贵州省贵阳市北供电局电费室主任，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国家电网人寿保险公司筹备组财务会计小组组员，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财务会计部主任助理，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职员、主任助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助理、审计部主任助理、审计部副主任等职务。

耿帆：职工监事，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任职。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法学学士双学位，现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负责人。历任鲁能金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综合部人力资源专责，英大期货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责，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高级主管等职务。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朱志先生，总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任职。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本科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险业务部副主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范育晖先生，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任职，硕士研究生学历，兼英大资本执行董事。历任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证券营业部交易部

副经理、经理，天津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副主任、投资银行部副主任，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监察室主任、投资银行部主任、投资管理部主任、华北分公司总经理。

柴元春先生，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任职，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储蓄员，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助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北事业部总经理、市场执行总监。

倪枫先生，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任职，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4、督察长

刘轶先生，督察长，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任职，博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在南开大学等从事研究工作，并在国泰君安证券与德国安联集团合资的基金公司担任合规负责人。

5、基金经理

袁忠伟先生，武汉工业大学工程学士，北京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硕士。具备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历任中国民族证券研究发展中心行业公司部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经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管理部研究总监、投资主办人。2015 年 1 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媛女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3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量化分析师，2016 年 9 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现任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任委员：朱 志

执行委员：倪峰、袁忠伟

委 员：易祺坤，管瑞龙，郑中华，张媛，郑娜，杜信杙

秘 书：张 媛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

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金资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理念与目标

- （1）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 （2）防范和化解风险；
- （3）提高经营效率；
- （4）保护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风险管理措施

- （1）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架构；
- （2）树立监察稽核功能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 （3）加强内控培训，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和监察文化；
- （4）制定员工行为规范和纪律程序；
- （5）建立岗位分离制度；
- （6）建立危机处理和灾难恢复计划。

3、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基金财产、公司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严格分开并独立核算。

4、内部控制体系

I、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1）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监察稽核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估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通行的会计标准；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进行评价，草拟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公司风险管理状况。

（2）风险控制委员会：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政策，统一领导和协调公司的风控与合规工作，对监察稽核部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作出全面的讨论和决定，从而使风险政策得到有力的执行。

（3）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部经理、资深基金经理、研究部经理，督察长列席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及权限设置；制定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制定基金的资产分配比例，制定并定期调整投资总体方案；审批基金经理提出的行业配置及超过基金经理和投资总监权限的投资品种；审批基金经理的年度投资计划及考核其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并调整投资限制性指标。

（4）督察长：督察长坚持原则、独立客观，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平对待全体投资人。督察长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基金运作遵纪守法、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内部监控和检查；对公司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检查；就以上监控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经营层通报并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审核监察稽核部的工作报告。

（5）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经营层负责，协助督察长开展工作。监察稽核部在各部门自我监察的基础上依照所规定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进行独立的再监督工作，对公司经营的法律法规风险进行管理和监察，与公司各部门保持相对独立的关系。监察稽核部主要负责对公司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检查，监督各项制度的落实，对可能发生的违法违规风险进行监控，及时报告，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II、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法律、监察稽核部，法律、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

出发点；

（4）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III、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立以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层次分明的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在内的运行高效、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不断地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公司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手册在内的业务流程、规章等，从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

建立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公司在岗位设置上采取了严格的分离制度，实现了基金投资与交易，交易与清算，公司会计与基金会计等业务岗位的分离制度，形成了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能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和风险管理责任。

构建风险管理系统：公司通过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报告和控制以及监督程序，并经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监督，从而确认、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顺畅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及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快速做出风险控制决策。建立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公司启用了电子化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比例进行限制，将有效地防止合规性运作风险和操作风险。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用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规避和控制，尽可能减少损失。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

培训，使员工具有较高的职业水准，从培养职业化专业理财队伍角度控制职业化问题带来的风险。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成立时间：1988 年 7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91440000190336428Q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7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卢晓晨

电话：010—65169644

传真：010—65169555

广发银行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本行以创新为驱动，以服务为宗旨，以合规为基石，秉承“创新、包容、奋进”的企业文化精神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稳中求进、开拓进取，朝着实现“功能完备、业务多元、特色鲜明、同业一流”的战略愿景不断迈进。

广发银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陕西、新疆等境内 2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100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了 43 家一级分行、843 家营业机构，并与全球 125 个国家和地区的 1,718 家银行总部及其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为超过 30 万对公客户、3,422 万个人客户、5,711 万张信用卡客户、2,427 万移动金融客户提供优质、全面的金融服务。

二、主要人员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客户营销处、保险与期货业务处、增值与外包业务处、业务运行处、内控与综合管理处，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基金从业资格，部门经理以上人员均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

部门总经理蒋柯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从事托管工作十六年，托管经验丰富。曾担任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业务运作中心副处长、全球资产托管处副处长、全球资产托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等职务。曾被中国证券业协会聘任为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组长。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2015年1月，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8年7月，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全面负责部门工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托管资产规模已达23188.47亿元，其中托管公募基金43只，托管规模1027.07亿元。建立了一只优秀、专业的托管业务团队，保证了托管服务水准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线，产品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客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托管、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交易资金托管、专项资金托管、中介资金托管等，能为托管产品托管全面的托管服务。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门设置了监督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资产托管部建立了托管系统和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制度体系包含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孔旺

成立时间：2012年8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 57835666, 400-890-5288

传真：(010) 59112222

联系人：李婷婷

网址：www.ydamc.com

2、代销机构

(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官网：www.erichfund.com

（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官网：www.zlfund.cn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官网：<http://1234567.com.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官网：www.howbuy.com

（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9）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10）泰诚财富（大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市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市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海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2）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1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4）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5F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5）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8楼A-1(811-812)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东路52号民生金融中心22层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客户服务电话：4007-903-688

网址：www.fundying.com

（16）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本基金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增加代销机构并进行公告。

（17）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18）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世贸中心 12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世贸中心 12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19）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0）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2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本基金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增加代销机构并进行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法定代表人：孔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李婷婷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负责人：王冰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张天民、周淼鑫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负责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刘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深入挖掘国企改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并通过积极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与国企改革相关的子行业或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把握该主题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国企改革主题范围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在市场上涨阶段中，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适当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

（二）股票选择策略

1、国企改革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国企改革主题主要包括已实施改革方案或具有改革预期的中央国有企业以及地方国有企业。

同时，鉴于国企改革的影响范围之宽、涉面之广，受益于行业准入、国退民进等相关主题的非国有企业同属国企改革主题投资范围。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通过扎实的案头基本面分析工作以及密切的实地调研工作，深入研究相关个股对于改革措施的受益程度以及持续周期，对于受益程度较深、持续周期较长的个股，本基金将进行重点配置。

（1）行业归类分析

本基金将从以下三个角度对国企改革相关股票进行行业分类分析：

①对于国企占比较高，政府管制较多的行业，本基金将重点关注相关行业的管制放松、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推进等情况，具体涉及如能源、电信、军工以及金融等行业。

②对于国企占比较高但本身属于竞争性的行业，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其产业

整合以及转型方面的空间，具体涉及如原材料、战略新兴产业的行业。

③对于国企占比较低，政府管制相对较少的行业，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其长期激励以及约束机制的建立情况，具体涉及如食品饮料、商贸零售、餐饮旅游、汽车、家电、医药等行业。

（2）个股的选择

本基金将结合定性分级以及定量分析，筛选最大程度受益于国企改革红利、经营效率提高且兼具长期成长性和价格安全边际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①定性分析

在定性分析中，本基金将筛选具有改革预期、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有效的激励机制的上市公司。

I. 具有改革预期：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中央国有企业以及已公布国企改革实施意见的地区所属地方国有企业，在深入行业分析以及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寻找具有改革预期的个股进行重点配置。

II. 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重点深化国有企业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是解决企业内部效率优化的首要问题。本基金将主要分析公司股权结构是否规范；是否建立了有效的股东大会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权利的合理界定与约束；管理层对公司的控制力如何；

III. 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有效的管理层激励机制是提升企业经营业绩的关键。公司是否建立了对管理层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管理层是否具有良好的诚信度；管理层是否稳定。

②定量分析

在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对成长性指标（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PEG）、相对价值指标（P/E、P/B、P/CF、EV/EBITDA）以及绝对估值指标（DCF）的定量评判，筛选出具有 GARP（合理价格成长）性质的股票。

（三）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发挥股指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好的特点，采用股指期货在短期内取代部分现货，获取市场敞口，投资策略包括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多头套

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买入现货时，为避免市场冲击，提前建立股指期货多头头寸，然后逐步买入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多头，当完成现货建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空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卖出现货时，先建立股指期货空头头寸，然后逐步卖出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空头，当现货全部清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本基金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过程中，将定期测算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相关性、投资组合 beta 的稳定性，精细化确定投资方案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专业研究人员分别从利率、债券信用风险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

研究 GDP、物价、就业、国际收支等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综合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可以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和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并获得较高利息收入。

2、信用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

确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与投资价值。

3、债券选择与组合优化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基于利率期限结构及债券的信用级别，在综合考虑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评估债券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债券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组合进行优化。

4、可转换债券投资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之一。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证券价格走势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中证国企改革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企改革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能有效反映国企的投资价值，对国企改革主题的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该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900,000.00	61.2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708,784.79	38.67
8	其他资产	70,119.95	0.07
9	合计	102,678,904.7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组合。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组合。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组合。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网等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

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也均在基金的备选股票池之内。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396.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471.74
5	应收申购款	30,251.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119.95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英大国企改革股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11.22-2018.12.31	1.18%	0.11%	-3.70%	0.88%	4.88%	0.77%
2019.1.1-2019.3.31	7.12%	0.70%	21.44%	1.22%	-14.32%	-0.5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中证国企改革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

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本基金认购费用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等事项请参考本招募说明书六部分相关内容。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等事项请参考本招募说明书八部分相关内容。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实际，对其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涉及八个部分：**一是封面；二是基金管理人；三是相关服务机构；四是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五是基金的投资；六是基金的业绩；七是基金资产的估值；八是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